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5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蘇成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10,4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